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會長

Chairman

張宇人太平紳士
Tommy CHEUNG, JP

主席、各位議員：

意見書

副會長

Vice Chairmen

楊貫一
YEUNG Koon-yat

胡珠
Thomas WOO

~~程一基~~
~~CHEUNG Sing-hung~~
張成雄
CHEUNG Sing-hung

麥耀堂
William MARK
馮秉孝
FUNG Bing-hau

對於當局建議根據《2008 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第 VA 部作出第 78B 條命令的實務守則擬稿，業界有以下的關注：

1. 對於實務守則未有解決業界對食環署署長權力過大的憂慮，於第八章提及上訴及補償，8.3(a)規定必須證明當局在作出或更改有關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本會深感失望。換言之，即使化驗證實回收食品沒有問題，當局也可以解釋作出命令時「有合理理由」而拒絕賠償，業界則要承受所有損失，這種推卸責任的手法，業界難以信服。
2. 政府能否更詳細解釋命令是如何發出？命令會否刊登於食環署網頁？另外，可否批准商界有所回應後才發出命令？
3. 全港約有一萬多家食肆，部分沒有電腦或互聯網等設備，當局如何確保有關命令有效及全面送達到全港食肆？
4. 對於 6.14 所指，如發現食物的問題源於發牌管制不足，當局會考慮規定持牌人遵守附加的發牌或持牌條件。何謂「對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管制不足」，請詳加闡釋。
5. 如涉及新鮮食品，在命令生效期間，如何標記及保存有關食品？
6. 如果食物業安排自願性回收，但未有知會食環署回收的原因，後果為何？

此致

《2008 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義務秘書長

Hon. Secretaries

方亮熾
Tommy FONG
涂漢輝
Alfred TO

義務司庫

Hon. Treasurers

邱全
HIEW Chin
張焯林
Vikram CHEUNG

義務核數師

Hon. Auditor

黎耀華會計師
Thompson, Iain CPA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or

黃英琦律師
Ada Wong, BA

胡珠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副會長

謹啓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22號好利時大廈2字樓

2/F, Honytex Building, 22 Ash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 Tel: 2375 2298 Fax: 2375 6608